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09]713 号）核准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）2009 年非公开发行 52,223,300 股新股，募集资金净额 802,246,183.87 元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到账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，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4 月 20 日

